

东莞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东府规〔2025〕9号

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陆生野生动物 资源保护的通告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切实保护我市野生动物资源，严厉打击各类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，维护生态平衡，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和《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在全市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属国家所有，任何

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。

二、禁止在本市行政区域内，非法捕猎列入国家重点、省重点、国家“三有”保护以及列入国际公约、协定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三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，自然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小区、风景名胜區、森林公园、郊野公园、湿地公园为永久禁猎区域。上述区域之外的我市其他区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，到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禁猎，禁猎期 5 年。

四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，禁止使用军用武器、猎枪、地枪、气枪、毒药、炸药、排铳、弹弓、铁夹、张网、放音设备、探照和驯鹰捕捉等工具及禁用化学药品毒杀、布电网围杀、爆炸等方法捕猎陆生野生保护动物。

五、禁止破坏本市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及其生存环境。

六、因科学考察、资源调查、驯养繁殖及其他特殊情况确需捕捉陆生野生动物的，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办理特许猎捕证。

七、林业、市场监管、公安、海关、交通、铁路等部门要各司其职，紧密配合，加强对猎捕、出售、收购、运输、携带野生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及产品行为的监督管理，防止非法猎捕的野生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流入集贸市场和经营场所。

八、公民有保护野生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，发现非法捕杀、买卖、贩运和加工经营野生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，应积极检举控告。（举报电话：22104662、22114719）。

九、违反上述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公安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十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东莞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直属各单位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中央、省属驻莞有关单位。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六科

2025年12月25日印发
